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宋曉琪

電話：02-87897710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su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40300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_1140300316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40300316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要點」，併附修正總說
明、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